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聚力电气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黑龙江依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供电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供电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黑龙江聚力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96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0.4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供电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黑龙江聚力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96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0.4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聚力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黑龙江聚力电气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沈阳上辰电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